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 2023 届春季毕业研究生毕业去向和档案 投递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安排，为保障 2023 届春季（2022 年 12 月毕业）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顺利开展，请通知毕业生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毕业去向和档案投递信息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毕业去向登记

（一）非定向毕业生、国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毕业生

登录就业系统，完成毕业去向登记。具体流程如下：

1. 登录就业信息网（cqu.cqbys.com），在“生源信息核对”菜单中完成个人生源信息校对并提交。
 2. 如已经落实毕业去向，可通过签约中心的“线上签约”“线下签约”或“其他去向登记”菜单完成网上签约或去向信息录入。
 3. 提交就业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单位盖章的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接收证明、升学录取通知书或境外高校 offer 等
-

上传就业系统。

（二）定向毕业生

定向毕业生按定向合同就业，其去向信息由学校根据入学时定向合同统一录入上报。

二、档案投递信息登记

在完成上述就业手续后，进入“档案信息核对”菜单中，填写或校对档案转寄相关信息。档案馆以此为依据寄送档案，务必准确填写。

说明：

1. 国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毕业生档案信息根据各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填写。

2. 档案需要缓存在学校的毕业生请务必在“档案信息核对”菜单中选择档案缓寄。

3. 暂未落实毕业去向或未填写档案信息，系统将默认处理为档案“缓寄”。

档案馆咨询电话：023-65120572。

三、关于报到证的重要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要求，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

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经与重庆市教委协商，如因单位要求、落户要求等原因需要报到证的，12月31日前可以提供最后一次打印报到证服务，请各学院务必通知到毕业生（名单见附件2），并于12月22日前将需要报到证的毕业生名单（学号+姓名）报送至职就中心联系人，逾期不再办理。

联系人：杨老师，15825956165, xxg1k@cqu.edu.cn。

附件：2023届春季毕业研究生名单（非定向和国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